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經修訂的《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目 的

1. 本文旨在就對本地船隻實施經修訂《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預期經修訂的附則 III 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背 景

2.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156(55)，修訂了《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3. 預料該修正案將根據《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第 16 條，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經修訂的附則 III 所作出的新規定

4. 經修訂的附則 III 保留現有《防污公約》附則 III 的結構之餘，也沿用“海洋污染物”一詞。修訂範圍只限於第 1 條“適用範圍”，以及第 4 條“單證”中有關停靠港進行裝卸作業的條文。

5. 經修訂的附則 III 的附錄載有“確定符合包裝形式有害物質的標準”。經修訂的附則 III 把有害物質歸納為“急性 1”、“慢性 1”、“慢性 2”等三個新的類別。

對領牌船舶和沿海船舶的影響

6. 經修訂的附則 III 適用於裝運包裝形式有害物質的所有船舶（即遠洋船舶和本地船舶）。如船舶在任何停靠港進行任何裝卸作業，即使只是裝卸部分貨物，船舶經營人也須在離港前向港口主管機關提交文件，列明船上裝運的有害物質及其船上位置，或載明詳細的積載圖。此文件可與危險貨物艙單合併，但須把危險貨物與有害物質加以明確區分。

實施國際規定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打算更新相關的本地法例，以實施經修訂的附則 III。當局也會藉此機會廢除現行的《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並以兩條新增的附屬法例（即在第 413 章下增訂《商船（海洋污染物）規例》和在第 369 章下增訂《商船（安全）（運載危險貨物）規例》）取而代之。此舉旨在把防止海洋污染和涉及安全範疇的規定分列於兩條規例，方便業界遵從。

諮 詢

8. 請委員就實施經修訂《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的建議發表意見。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11 月 3 日

附件：MEPC. 156(55)

附件 13

环保会第 MEPC. 156(55) 号决议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附则的修正案

(修订后的《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由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 38(a) 条，

注意到《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为“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为“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了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公约(《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在其第 54 届会议上，同意了危险品、固体散货和集装箱分委会提出的关于使经修正的《防污公约》附则 III 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规则》第 34-08 修正案同时生效的时间框架，

审议了对《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 的建议修正案，

1.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d) 条，**通过了**《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修订后的附则 III)的修正案，其正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 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或其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当事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73/78 防污公约》的当事国注意，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g)(ii) 条，上述修正案若依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 1973 年公约第 16(2)(e) 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无误副本发给《73/78 防污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并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给非《73/78 防污公约》当事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 修正案
(经修订的附则 III)

将《防污公约》附则 III 的内容由下文代替：

“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附则的规定适用于装运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所有船舶。
 - .1 就本附则而言，“有害物质”系指那些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中确定为海洋污染物的物质，或符合本附则附录中衡准的物质。
 - .2 就本附则而言，“包装形式”系指 IMDG 规则中对有害物质所规定的盛装形式。
- 2 除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外，应禁止装运有害物质。
- 3 作为本附则的补充，各当事国政府应颁发或促使颁发关于包装、标志、标签、单证、积载、限量和例外的详细要求，以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有害物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 4 就本附则而言，凡以前曾经装运过有害物质的空容器，除非已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证其中已没有危害海洋环境的残余物，否则应将它们本身视为有害物质。
- 5 本规则各项要求不适用于船用物料及设备。

第 2 条

包装

根据其所装的具体物质，包装件应能使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

第 3 条

标志和标签

- 1 盛装有害物质的包装件，应永久地标以正确的技术名称(不应只使用商品名称)，并应加上永久的标志或标签牌，指明该物质为

* 参阅经海安会修正的本组织以环保会第 MEPC.122(75)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危规》。

海洋污染物。这种识别标记在可能的时候还应用其它方法予以补充，例如采用相应的联合国编号。

- 2 标记正确技术名称和在盛装有害物质包装件上粘贴标志的方法，应使包装件在海水中至少浸泡 3 个月后，其标记内容仍能保持清晰可辨。在考虑合适的标志和标签材料时，应注意所用材料和包装表面的耐久性。
- 3 盛装少量有害物质的包装件可免除标记要求。*

第 4 条**

单证

- 1 在所有与海运有害物质有关的单证上涉及这些物质的名称时，应该使用该物质的正确技术名称(不应仅使用商品名称)，并对该物质进一步注明“海洋污染物”字样。
- 2 托运人提供的运输单证应包括或应附以经签字的证明或申明，说明交付运输的货物业已妥善地包装和标记、贴妥标签或标牌，并处于适合装运状况，以使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
- 3 每艘装运有害物质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列明船上所装的有害物质及其位置，使用一份载明船上所装全部有害物质位置的详细积载图可用以代替这种特别清单或舱单。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也应在岸上保存这些单证的副本，直至这些有害物质被卸下船为止。离港前应备有一份上述单证的副本，以便向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个人或组织出示。
- 4 在任一停靠站，如有装卸作业，即使是进行部分装卸作业，也应在离港前向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个人或组织提交修改过的文件，该文件应列明装船的有害物质，标明其在船上的位置或显示详细的积载图。
- 5 如果船舶按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要求持有特殊清单或舱单或详细积载图，则可将本规则要求的单证与危险货物单证合并在一起。如果合并单证，则须将危险货物与本附则所述的有害物质加以明确区分。

第 5 条

积载

有害物质应正确地积载和加固，以便使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

* 参阅经修订的《国际危规》(由 MSC.122(75)号决议通过)中提供的具体免除。

** 本条中所提及的“文件”并不排除电子数据处理(EDP)和电子数据交换(EDI)传输技术作为纸质文件的辅助。

限度，且不危害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6 条

限量

由于充分的科学和技术原因，可能禁止载运某些有害物质或对其载运数量加以限制。在限制数量时应充分考虑船舶的大小、构造和设备，同时还应考虑这些物质的包装和自身性质。

第 7 条

例外

- 1 禁止将以包装形式载运的有害物质抛弃入海，但为保证船舶安全或救护海上人命所必须者除外。
- 2 在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有害物质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上的特性，对泄露的有害物质冲洗出船外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但这种措施的执行应不危害船舶及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8 条

*关于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

- 1 当船舶停靠在另一当事国港口时，如有明显理由认为该船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关于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的关键程序时，该船将受到该当事国正式授权官员根据本规则进行的有关操作要求的检查。
- 2 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情况下，该当事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该船已按本附则的要求调整至正常状态，才准其开航。
- 3 本公约第 5 条中规定的港口国监督程序适用于本条。
- 4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成限制当事国在本公约明确规定的操作要求方面进行控制的权利和义务。

* 参阅本组织以第 A.787(19)号决议通过并经第 A.882(21)号决议修订的港口国监督程序。

附则 III 的附录

确定符合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衡准

就本附则而言，符合下列任一衡准的物质属于有害物质*：

类别：急性 1

96 hr LC ₅₀ (对鱼)	≤ 1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对甲壳纲动物)	≤ 1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 1mg/l

类别：慢性 1

96 hr LC ₅₀ (对鱼)	≤ 1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对甲壳纲动物)	≤ 1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 1mg/l

且该物质不会迅速降解和(或) $\log Kow \geq 4$ (除非试验确定 $BCF \leq 500$)。

类别：慢性 2

96 hr LC ₅₀ (对鱼)	>1 但 ≤ 10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对甲壳纲动物)	>1 但 ≤ 10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对海藻或其它水生植物)	>1 但 ≤ 10mg/l 和(或)

且该物质不会迅速降解和(或) $\log Kow \geq 4$ (除非试验确定 $BCF \leq 500$)，除非该慢性毒性 NOEC > 1mg/l。

”

* 本衡准基于经修订的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协调系统(GHS)制订的衡准。关于本附录中的缩写和用语的定义，参阅《国际危规》有关段落。